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28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防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以及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古贤水利枢纽工程1~3号临时施工场区，是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重要施工设施场所，项目建设对于顺利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意临时施工场区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临时施工场区布置，1号施工场区位于古贤坝址上游河道左岸（山西省吉县），场区上、下端分别距古贤坝址约3.9公里和2.8公里；2号施工场区位于古贤坝址上游河道右岸（陕西省宜川县），场区上、下端分别距古贤坝址约1.8公里和0.4公里；3号施工场区位于古贤坝址下游河道左岸（山西省吉县），场区上、下端分别距古贤坝址约0.95公里和2.9公里。

1~3号施工场区范围的控制点坐标见附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1号施工场区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场区设计回填高程为478.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2号施工场区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场区设计回填高程为474.5米；3号施工场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场区设计回填高程为474.0米。

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前，1号施工场区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6100立方米每秒，2号施工场区5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2600立方米每秒，3号施工场区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9600立方米每秒。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后，2号施工场区相应调蓄后的设计洪峰流量为6560立方米每秒。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设计洪水条件下，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前，1号施工场区影响河段最大壅水高度为0.83米；2号施工场区影响河段最大壅水高度为0.52米；3号施工场区影响河段最大壅水高度为0.56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后，3号施工场区影响河段最大壅水高度为0.24米。设计洪水条件下，各场区冲刷线高程均位于基岩面以下，工程建设的冲刷按基岩面控制。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与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临时施工场区沿线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西黄

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七、项目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项目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凌）措施。

九、项目建设及使用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临时施工场区范围控制点坐标

施工场区	编号	X	Y
1号施工场区	DLGQ-1	452505.115	4015520.327
	DLGQ-2	452454.057	4015455.732
	DLGQ-3	452427.755	4015390.020
	DLGQ-4	452425.952	4015372.022
	DLGQ-5	452433.694	4015281.466
	DLGQ-6	452439.896	4015236.813
	DLGQ-7	452464.434	4015115.861
	DLGQ-8	452482.747	4015040.745
	DLGQ-9	452549.007	4014830.791
	DLGQ-10	452569.884	4014755.626
	DLGQ-11	452606.400	4014527.087
	DLGQ-12	452612.256	4014489.203
	DLGQ-13	452617.280	4014469.002
	DLGQ-14	452627.706	4014449.396
	DLGQ-15	452664.097	4014432.968
	DLGQ-16	452697.257	4014433.233
2号施工场区	LSDZ-1	452176.910	4013630.263
	LSDZ-2	452206.916	4013582.492
	LSDZ-3	452226.782	4013499.374
	LSDZ-4	452224.354	4013434.358
	LSDZ-5	452187.943	4013362.629
	LSDZ-6	452141.428	4013266.324
	LSDZ-7	452091.276	4013138.488

施工场区	编号	X	Y
	LSDZ-8	452032.849	4013044.545
	LSDZ-9	452014.050	4013003.402
	LSDZ-10	451983.346	4012909.355
	LSDZ-11	451950.050	4012859.831
	LSDZ-12	451917.675	4012840.712
	LSDZ-13	451888.163	4012801.069
	LSDZ-14	451824.952	4012708.181
	LSDZ-15	451783.329	4012628.517
	LSDZ-16	451690.941	4012512.562
	LSDZ-17	451667.460	4012480.988
	LSDZ-18	451629.847	4012441.374
	LSDZ-19	451587.371	4012407.868
	LSDZ-20	451545.991	4012389.336
	LSDZ-21	451500.360	4012393.161
	LSDZ-22	451468.585	4012403.926
LSDZ-23	451383.678	4012440.817	
3号施工场区	HPZB-1	451020.922	4010955.107
	HPZB-2	450917.153	4010915.795
	HPZB-3	450849.327	4010887.408
	HPZB-4	450804.310	4010836.567
	HPZB-5	450763.608	4010757.334
	HPZB-6	450607.416	4010468.468
	HPZB-7	450501.230	4010187.009
	HPZB-8	450416.168	4009746.279
	HPZB-9	450421.554	4009613.350

施工场区	编号	X	Y
	HPZB-10	450442.678	4009480.869
	HPZB-11	450473.055	4009393.892
	HPZB-12	450562.912	4009354.757
	HPZB-13	450652.770	4009315.623